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干线路网监测设施外场维护项目

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委托人（甲方）：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由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受托人**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接收乙方为**2026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干线路网监测设施外场维护项目**提供的响应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含咨询人在磋商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供应商须知（含采购文件澄清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5）采购需求；

（6）报价清单及最终报价；

（7）响应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甲方在此同意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本合同协议书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维护服务所需的条件。

（三）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承诺，在此向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维保服务工作。

（四）甲方联系人：赵杨；乙方项目负责人：钱琳琳。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五）工作要求：

1、项目服务要求

（1）保证数据采集正常传输，设备精准度符合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规范和要求。

（2）做好外场路网监测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工作。

（3）在提供正常系统、设备故障处理的基础上，提供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设备、系统巡检和设施保养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巡检报告，保证交通量调查站点正常运行，保证交通量调查站点外场设施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止网络入侵和不良信息发布。

（4）合同维护期内，因施工或其他原因造成电缆损坏，供应商需做好及时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站点正常运行。

（5）成立专门的维护小组，有专业且相对固定的软、硬件工程师承担维护服务工作，人员有变动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备并取得甲方认可方可进行设备维护。

（6）对于保障信息在 24 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

（7）对于不影响甲方设备运行工作的一般性故障，工程师将首先向甲方提供故障电话支持服务或现场响应服务；对于已导致或影响设备运行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工程师应 6 小时提交解决措施，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特殊原因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具体原因及预期修复时间。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和系统运行情况，向甲方提供有关系统使用管理、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9）乙方需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若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10）维护期内，乙方需免费提供两次清单内所含监测设备的运行质量检测服务，符合《江苏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工作考核办法》文件要求，并出具相关报告。

（11）乙方必须及时做好相应的巡检、维护台账记录，服务周期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服务周期内所有的巡检、维护台账资料。

（12）甲方将对乙方的维护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响应时间、设备修复时间、设备综合在线率、设备上传数据质量、维护台账记录等）进行量化考核。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站点数据质量（精度、稳定性）、设备综合在线率不符合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数据质量核查要求的，或是量化考核不达标的，则甲方将扣除该站点 10%的维保费用。若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数据质量核查中数据精度或数据稳定性低于 60%的，则扣除该站点 20%的维保费用。

3、合同实施期间，乙方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纠纷或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应为投入本项目人员和财产购买保险。

4、服务期间乙方在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态度、服务效率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款，在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格维保服务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服务期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格的维保服务的，导致甲方业务运行受到影响的，所产生的一切经济、社会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金额视甲方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产生的一切间接损失）而定，不限于本合同金额。

6、乙方人员的办公、交通、生活、生产设施设备等由成交乙方自备、自购或租用。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7、铁塔高空监控点的维护费用包括铁塔站址的租用、日常维护及供电保障，供应商应与铁塔公司妥善沟通，保证数据采集正常传输，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本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0 元）。

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综合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工作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30%，2026 年 7 月支付至合同价的 60%，2026 年 12 月付清余款。（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应在各期支付前向业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七）本协议履行期限：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失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附件 1：路网外场维护站点清单

委托人：（盖公章）　　咨询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附件 1：路网外场维护站点清单

序号	名称	桩号	监测设备	设备品牌	建成日期	分杆情况	管辖区域	备注
G312	G312 青洋中路	K170.65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5		市区	
	G312 钟楼大桥交叉东	K184.7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12		市区	2 球机
	G312 钟楼大桥交叉西	K185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12		市区	2 球机
	G312 新武宜河桥	K186.5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12		市区	2 球机
	G312 常金大桥	K187.89	高清摄像	大华	2023.9		市区	2 球机
	G312 邹区 S39 互通	K190.54	高清摄像	大华	2023.9		市区	2 球机
	G312 棕榈路交叉	K191.6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12		市区	2 球机
	G312 腾龙路交叉	K194.18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12		市区	2 球机
	G312 邹区	K195.4	高清摄像	大华	2023.9		市区	2 球机
	G312 奔牛南立交	K197.75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12		市区	2 球机
G346	G346 滨江化工园	K195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12		市区	2 球机
	G346 九号桥（桥下空间）	K196.81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12		市区	
	G346 圩塘	K197.2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龙港三路	K198.3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龙江路交叉口	K198.95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滨新路	K200.8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临江花苑	K201.46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魏安路交叉口	K202.108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灵清桥	K204.14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小都村委	K205.17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S238 交叉口	K205.8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春江 S39 出口	K207.3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12		市区	2 球机
	G346 青城	K208.25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12	共杆	市区	2 球机
	G346 青城	K208.25	交调点	辽宁金洋	2019.12	共杆	市区	
	G346 孟河大道	K208.67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政泰路交叉	K209.77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12		市区	2 球机
	G346 孟河	K211.2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齐梁大道	K213.9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前周巷桥	K214.71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赵家村	K215.28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孟浦线	K216.395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栖凤山	K217.45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G346 丹阳界	K218.5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S122	S122 丹阳交界	K90.72	高清摄像	海康威视	2021.11		市区	2 球机
	S122 浦河	K93.43	交调点	武汉路安	2016.10		市区	
	S122 新孟河桥	K97	高清摄像	海康威视	2021.11		市区	2 球机
	S122 德胜河桥西	K103.6	高清摄像	大华	2023.9		市区	2 球机
	S122 服务区（玉龙路）	K107.12	高清摄像	大华	2023.9		市区	2 球机
	S122 龙江路	K109.1	高清摄像	海康威视	2021.11		市区	2 球机
	S122 通江路立交	K112.35	高清摄像	海康威视	2021.11		市区	2 球机
	S122 蒋家桥	K114.1	交调点	武汉路安	2016.10		市区	
S232	S232 常州江	K311.	高清	大华	2022.12		市区	2 球机

	阴界	23	摄像					
	S232 常焦线交叉口	K313.75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5		市区	
	S232 下穿 G42 高速	K320.4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5		市区	2 球机
	S232G42 横林互通	K321.25	高清摄像	大华	2017.12		市区	
	S232 芙蓉大道	K324.2	高清摄像	海康威视	2021.11		市区	事件检测
	S232 剑湖	K324.7	交调点	辽宁金洋	2020.12	共杆	市区	
	S232 剑湖	K324.7	高清摄像	海康威视	2020.12	共杆	市区	
S238	S238 扬中界	K80.23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5		市区	
	S238 小河水闸	K81	交调点	辽宁金洋	2023.10		市区	
S239	S239 石桥转盘	K0.05	高清摄像	海康威视	2021.11		市区	2 球机
	S239 新北应急基地	K1.32	高清摄像	海康威视	2020.12		市区	2 球机
	S239 康西	K4.285	交调点	辽宁金洋	2020.12	共杆	市区	
	S239 康西	K4.285	高清摄像	海康威视	2020.12	共杆	市区	
	S239 龙城大道交叉口	K12.66	高清摄像	海康威视	2020.12		市区	2 球机
S340	S340 卜弋	K103.4	交调点	辽宁金洋	2019.12		市区	
	S340 钟楼丹阳交界	K109.8	高清摄像	海康威视	2021.11		市区	2 球机
S357	S357 机场路口	K98.418	高清摄像	海康威视	2021.11		市区	2 球机
	S357 机场路	K98.63	交调点	辽宁金洋	2023.10		市区	
S504	S504 圩塘	K38.95	高清摄像	大华	2019.5		市区	
	S504 圩塘汽渡	K40.1	高清摄像	大华	2022.12	分杆	市区	2 球机
	S504 圩塘汽渡	K40.1	交调点	路安	2022.12	门架	市区	

铁塔高空摄像

G104	G104 南渡高速口	K1250.2	高空三目	大华	2023.9		溧阳	铁塔
G233	G233 方洛港河桥	K1725.1	高空全景	海康	2021.12		金坛	铁塔
	G233 金坛高速口	K1726	高空摄像	大华	2023.9		金坛	铁塔
G312	G312 青洋路西	K174.6	高空摄像	大华	2023.9		市区	供电塔
G346	G346 通江路	K195.8	高空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铁塔
	G346 玉龙路	K199.7	高空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供电塔
	G346 龙源路	K212.0	高空摄像	大华	2022.12		市区	供电塔
S240	S240 常州宜兴界吉渡大桥	K91.8	高空摄像	大华	2022.12		金坛	铁塔
	S240 东方大桥	K74.5	高空全景	海康	2021.12		金坛	铁塔
S340	S340 连珠桥大桥	K123.7	高空全景	海康	2021.12		金坛	铁塔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咨询人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2026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干线路网监测设施外场维护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发包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负责监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合同服务内容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干线路网监测设施外场维护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公章）　　咨询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保证 2026 年常州市普通国省干线路网监测设施外场维护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维护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常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咨询人南京丝路源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与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认真执行本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2）甲方应告知乙方本项目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督促乙方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权检查投入本项目的防护用品、设施装备、仪器器材等。

（4）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需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及时传达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甲方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6）甲方需要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权利与义务。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甲方要求，履行本项目工作安全生产义务，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目标保障机制，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建立健全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配齐安全防护用品，督促现场咨询人员按章开展工作；需要持证上岗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证件上岗。

（4）乙方应当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费用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安全费用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乙方应当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在风险较大的工作场所、环境时应当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或应急预案，防止因生产作业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乙方在合同期间应采取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7）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和其他各项有关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9）乙方需要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法定权利与义务。

3、违约责任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违约的，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4、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合同服务内容止。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公章）　　咨询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日